(一)业绩预告期间

(二)业绩预告情况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01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二)每股收益:0.1239元。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净利润约为-4436万元,较上年同期4518万元相比,将出现亏损。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影响当期经营业绩变动的主要原

因:一是控股子公司固增公司康坞电站受流域来水较多年平均偏枯、电网送出能

力受限、上游水库阶段性蓄水保供影响,同时电站投运,折旧费用、财务费用增

加,同比增加亏损约6777万元;二是受网内电站来水偏枯的影响,自有电站发电

上网电量同比下降25.67%,网内小水电发电上网电量同比下降21.87%,外购大 网电量同比增加46.59%,导致购电成本增加,影响供电环节净利润减少约3849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5888万元。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4-003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

信息披露一第三号一电力》、《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 业信息披露一第九号一光伏》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

、公司网内自有和控股水力发电站7座,权益装机容量12.29万千瓦,生 产的电量均在凉山州范围内销售。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增减变动幅度(%)
1、发电量(万千瓦时)注1	53,028.41	70,971.64	-25.28%
其中,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电情况:			
发电分公司	29,709.60	39,330.14	-24.46%
四川省布拖县牛角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816.60	13,826.24	-36.23%
盐源县西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4,502.21	17,815.26	-18.60%
2、发电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50,776.92	68,313.65	-25.67%
上网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2103	0.2096	0.33%
3、外购电量(万千瓦时)	224,197.08	199,621.28	12.31%
外购电均价(元/干瓦时)(含税)注2	0.3801	0.3409	11.50%
4、售电量(万千瓦时)	266,495.28	262,258.68	1.62%
售申均价(元/千瓦时)(含税)注2	0.5146	0.4791	7.41%

注1:报告期发电量较上年同期下降25.28%,主要是受网内电站来水偏枯影

注2:外购电均价和售电均价同比增长11.50%和增长7.41%,主要是受代理 购电影响所致。

二、本公司持有 9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的塘 泥湾光伏电站(于2015年12月31日并网)装机容量 4万千瓦(本公司权益装机

容量3.6万千瓦),为太阳能光伏发电,生产的电量销售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报告期收到以前年度光伏补贴资金2129万元。

1,2023	3年四李	皮光伏 电站	运宫官			
光伏电站	方式	所在地	装机容 量	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 (万千瓦时)
塘泥湾光伏电	集中式	四川省凉山州盐	40MW	1,605.09	1.585.98	1.585.98

2,20)23年年	F度光位	犬电站	运营情况			
光伏电站	方式	所在地	装机容 量	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 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 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元 / 千 瓦时)
塘泥湾光 伏电站	集中式	四凉盐塘	40MW	6,457.84	6,378.85	6,378.85	注 1、注 2

注1:2023年1-12月塘泥湾光伏电站发电上网电价由电网结算价和补贴两

税电价为0.95元/千瓦时;5-10月超出部分及其他月份(1-4月、11-12月)的上网 电量的电价均依据《四川省2023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川经信电力 [2022]273 号)、《2023年四川电力市场结算细则》(川电交[2023]01号)等政策规

三、本公司持有71.27%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所属的康坞水电站(2022年8月1号、3号机组并网投运,同年10月2号、4号机 组并网投运)装机容量 17.20万千瓦(本公司权益装机容量约12.26万千瓦),为

项目	所在地	上网电量(万千瓦 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 时)						
康坞水电 站	四川省凉山州木里藏族 自治县固增苗族乡利念 村	172MW	11,521.44	11,436.27	11,436.27				
2、2023年年度康坞水电站运营情况									

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 结算电量(万千 上网含税电价(元 / 千 瓦时) 项目 所在地

注1: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售电人机组的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按相关电价 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固增公司的优先电量及电价,根据省经信厅下发具体数 量及标杆电价执行,为上网电价为售电合同价0.2974元/千瓦时(含税);丰枯、峰 谷电价浮动政策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其余部分电价均依据 《四川省2023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川经信电力[2022]273号)、《2023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4-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5888万元。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E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24-004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 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合同金额[工程(含配套)、设计 产值合计]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合同金 额
l	家装业务	51,681	111,851
l	精工装业务	1,544	5,203
l	公装业务	6,808	12,396
l	合 计	60,033	129,450

注1:公司不存在重大项目。

注2: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24-005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 控股股东天津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易天正")将其持有的部分 本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 股东或第一 大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是 者 限 告 股	是否为 补充质 押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东 易 天正	是	14,000,000	10.33%	3.34%	否	否	2024.1.26	2024.4.24	浙江炳炳典 当有限公司	自身资 金需要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晨尚咨询有限公司(以 简称"天津晨尚")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後)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	份情况
东易天正 135.505.989 32.30% 76.270.000 90.270.000 66.62% 21.52% 0 0 0 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份限售和 冻结、标记 合计数量	占质股比例	份限售和 冻结合计 数量 (万	质 押 股 份
	东易天正	135,505,989	32.30%	76,270,000	90,270,000	66.62%	21.52%	0	0	0	0
天津晨尚 66,578,594 15.87% 0 0 0% 0% 0 0 0 0	天津晨尚	66,578,594	15.8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02,084,583 48.17% 76,270,000 90,270,000 44.67% 21.52% 0 0 0 0	合计	202,084,583	48.17%	76,270,000	90,270,000	44.67%	21.52%	0	0	0	0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1,270.000股.占其所 持股份比例45.2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60%;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 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9,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4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91%。

3、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 押的股份不涉及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公告编号:临2024-011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3日、5

月5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 期一年,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5日和5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临2023-026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和临 2023-033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

情况公告如下:

、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 派姚本霞(项目合伙人)、陈慧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天 健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徐文豪接替陈慧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 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 姚本霞和徐文豪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文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 †师、中级会计师职称,2015年10月进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从事 证券服务业务8年,曾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涛涛车业、中亚股份等多家上市 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服务.

(二)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文豪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 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 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 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公告编号:临2024-010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 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 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刊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ec.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临2024—008号《浙 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

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

2024年1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547.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57.003.7319万股的比例为0.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4.7元/股,最低价格为人民币4.5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2,526.533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一、兴尼亚尔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4-002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

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500.00万元到3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 比,将增加3,535.00万元到5,035.00万元,同比增加10.72%到15.27%。 2.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00.00万元到5,

50.40%至197.89%。 3.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为250.00万元到3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79.79万元到999.79 万元,同比下降70.40%到80.0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32,965.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 526.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49.79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3年,公司核心业务DEL板块(包括DEL库的设计、合成和筛选及拓展应

用)恢复显著,同时其他技术平台持续完善,公司积极探索新的商业转化,营业 收入的增长带来了本期利润增加。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税后非经常性损益较去年同期增加约2,788万元。

(三)上年比较基数较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 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 万、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2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300.00万元到-2,750.00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080.00万元到- 因素。

4.840.00万元。 (3)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290.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327.06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的PCB产品主要聚焦在通讯、服务器、汽车电子等领域,2023年全球通 讯领域PCB产品受需求下滑、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产品价格整体下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公司为保持市场份额,适时调整价格,通讯领域PCB产品价格同比下降较大;同 时,东城四期项目投产并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公司整体产能未充分利用,产品单

> 开拓并持续施行降本增效等措施,以增强企业竞争力,努力降低不利因素对公 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 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 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 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 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4年3月28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特此公告。

ξ坞水电 站 172M W 50,277.22 50,643.18 50,277.22 注 1

年四川电力市场结算细则》(川电交[2023]01号)等政策规定执行。

2024年1月30日

公告编号:临2024-6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 形,"(一)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证券代码:600252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29日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3. 董事会秘书王祥勇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

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陈昌松、韦震

● 上网公告文件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净利润约为-4436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办公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金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

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式参加,副董事长倪依东先生、独立董事陈道峰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

女士均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韦毅兰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

辞职后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新监事就任前,韦毅兰女士仍

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出席6人,独立董事龚行楚先生通过视频会议方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刘明亮先生、监事韦毅兰

1. 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王剑女士为公司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

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万元。

30.2171

四、风险提示

五、其他说明事项

● 报备文件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月26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中恒集团")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制药")收 到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 支付的本期欠付款本金及欠付款本金利息合计14,731,260.42元。

·、土地收储概述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同意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提出的延期支付事项(即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前清偿全部债 务),并同意控股孙公司就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拖欠的补偿款本金、利息及违约 金、土地抵押合同等事项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cn)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事项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 、土地收储的进展情况

根据肇庆中恒制药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于2023年12月29日签订的《有 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二)》,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应引

2024年2月9日前支付欠付款本金之利息¥8,584,822.92元、首期欠付款本金 ¥5,000,000.00元及对应期间内全部剩余欠付款本金的利息。 2024年1月26日,公司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收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 支付的本期欠付款本金及欠付款本金利息合计14,731,260.42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累计支付收储补偿价款及欠付款

本金利息共计394,915,003.42元,其尚欠肇庆中恒制药欠付款本金410,000, 000.00元以及对应期间内欠付款本金的利息。

三、特别风险提示 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的方式为分期支付,受市场环 境、经济等多种因素影响,不排除存在无法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的可能;公司存在 可能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收到款项的风险,但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提供给公 司的相关抵押土地市场价值超过其所欠款项金额。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敬 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024年1月30日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02 证券代码:688293

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460股0.1051%,合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5,840,277.85元(不含交易费用)。已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超过增持计划下限金额3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 浦迈"或"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计划自2023年9月15 日起12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

份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1月29日,肖志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事宜进行披露;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 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20,579股,约占公司 已发行股本总数114,772,460股0.1051%,合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5,840,277.85 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金额3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 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肖志华先生直接 持有公司股份28,033,369股,持股比例为24.4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票代码:601012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 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 展。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 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涌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关于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1月29日, 肖志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20,579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114,772

本次增持后,肖志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153,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302%,通过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802%,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31.6104%。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具备实

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奥浦迈尚需就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出要约的情形。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

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 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 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未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 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四)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

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4-006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丰城区域三对煤矿停产整改的公告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停产整改的原因

别重大火灾事故教训,根据安全监管要求,对所属主城区域的尚庄煤矿、山西煤 矿、流舍煤矿于1月27日起实行停产整改。 二、对公司的影响

力的42.7%;截至2023年9月30日生产商品煤51.7万吨,实现营业收入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71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7.4%(未经审计)。鉴于目前尚无法确定上述所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实施首次增持,后续将持续实施其增持计划。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基本情况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刻吸取新余"1·24"特

属煤矿恢复生产的具体时间,本次停产整改对公司全年的生产及业绩的影响尚 无法准确测算。

三、主要工作措施 公司上述所属丰城区域矿井在停产整改期间,将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和责 任,切实消除安全隐患,严防事故发生,积级组织检查验收,争取尽早复产,最大 限度挽回经济损失。

公司将充分关注停产整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公司上述3对矿井年核定生产能力103万吨,占公司生产矿井总核定生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4-003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安排公告

施首次增持,后续将根据以上增持计划内容持续实施增持。 三、其他说明

钟宝申先生后续增持将按照增持计划内容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注2:2023年5-10月塘泥湾光伏电站优先电量(2400万千瓦时)上网结算含

水力发电,生产的电量销售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2023年第四季度康坞水电站运营情况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了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一)业绩预告情况 1.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

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73.40万元到2,473.40万元,同比增加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位成本较高,从而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 公司毛利大幅下降,导致公司净利润亏损。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国内外市场

五、其他说明事项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 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长钟宝申先生计划自2023年10月31日起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

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以下简称"增持

十划")。2024年1月29日,公司接到钟宝申先生通知,其拟于2024年1月30日

露的《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36号)。 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安排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接到钟宝申先生通知,其拟于2024年1月30日实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钟宝申先生计划 自2023年10月31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

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